

表九 基隆市學習障礙鑑定流程

壹、鑑定流程

普通班轉介	1. 填寫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(100R 或 C125) 2. 轉介方提供初級(普通班曾執行做法)與次級(補救教學)介入資料(曾經有過至少三個月)
特教蒐集初步資料	1. 收集已接受或過去教學輔導服務成效(訪談、收集資料、觀察)。 2. 收集質性資料如：醫療史、發展史、教育史，並排除感官智能情緒等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、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直接造成。



第一次提報使用 篩選用測驗工具：1. 以下項目需全部檢核(每項度擇一個測驗工具即可)		
	國小低年級	國小中年級以上
聽說	優先考量學生轉送語障的可能性 (參考 C125 第五部分 59-68 題和第六部分 70-74 題) 如果第三部分 23-33 超過 3 題建議參考做知動評估，先轉介職能治療，做 RTI	
識字	●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(一年級) 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題本甲)	●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 ●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
書寫	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聽寫部分)，請優先考量學生是否有知動問題(參考 C125 第三部分 28-31 題)	● 國小學童寫字測驗—聽寫部分 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(聽寫部分)
理解	● 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	● 2019 閱讀理解測驗
計算	● 國小 1-2 年級數學診斷測驗之非應用題測驗 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	● 2019 基礎數學計算評量



依照期程送特教鑑定、特殊教育通報網新增疑似生、校內鑑評派案	
● 施測語文及非語文個別智力測驗 1.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(建議優先) 2.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3.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4. 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	● 魏氏智力判定的標準依據：(二擇一) 1. 全量表 80 以上(信賴區間估計) 2. 各分量表有一因素指數在 80 以上，並有顯著差異(-1.5SD)，選擇最高因素指數

符合學障鑑定基準

不符合學障鑑定基準

初步研判針對篩選未通過的項目，進一步進行核心困難診斷，依照年段選用合適的標準化測驗工具

有特殊需求轉送其他障別，釐清主要核心困難

- 智力全量表 < 80 (考量標準誤後)，且主要指數間沒有差異，並低於 80 者
- 有嚴重情緒問題，特殊異常的固著性
- 有視力或聽力等感官問題等

綜合研判

教育安置

核心困難診斷

閱讀理解+聽覺理解	識字	口語	書寫	數學	注意力	知覺動作	記憶力
● 聽覺理解測驗 ●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	● 常見字流暢性測驗（同次鑑定已測過則不必再測） ● 鑑評務必使用學生該年段版本，不宜降版本	● 修訂學齡兒童語障量表、（學生需有讀寫問題。若僅口語有問題，宜往語障研判） ● 若個案口語少或口語表達異常，則以數位方式錄製語料（可參考語障量表中語言表達部分）	● 必附日常學習書寫樣本 ● 國小小學書寫語言測驗 ● 國民中小學書寫表達診斷測驗 ●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（題本乙丙） ● 國小小學寫字測驗（聽寫以外部分）	● 數學診斷測驗（非應用題型） ● 基本數學核心測驗	● 檢附兒童精神醫學專科醫師知注意力診斷證明 ● 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	● 標準化知動評估（由治療師進行 BOT、TVPS） ● 拜瑞-布坦尼卡視覺動作發展測驗（VMI）	● 須排除專注力問題 ● 參閱魏氏工作記憶指數，輔以質性描述佐證說明

綜合研判

教育安置

貳、綜合研判說明

一、亞型分類

亞型	對應之核心困難	備註
閱讀	1、讀寫 2、理解（閱讀理解+聽理解） 3、識字+理解（閱讀理解+聽理解）（+口語）	1. 小學低年級請優先考量語障的可能性 2. 學生若合併注意力或知動困難， 建議選用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（聲韻覺識、部首表意、聲旁表音） 3. 測驗無困難僅可判注意力或知動，不宜加判閱讀型
書寫	書寫（寫字、寫作）	定義寫字、寫作之核心困難
數學	數感、計算	排除因文字解碼及閱讀理解在應用問題上的困難
注意力	ADD（集中性注意力、持續性注意力、選擇性注意力、分配性注意力、交替性注意力）、ADHD	除了標準化注意力測驗，尚需蒐集注意力表現相關量表及質性描述 註： 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，優先思考研判情緒行為障礙或自閉症， 或做區別性評估
知動	知動 動作協調性差、包含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空間知覺困難	應具有實際生活上所觀察到的困難， 需蒐集知動表現相關質性資料。
記憶	記憶 短期記憶、長期記憶	需 學習及日常生活 二項情境皆有記憶困難，並需 釐清 注意力、知動問題， 需蒐集相關記憶力表現相關資料。 多數為腦傷。

二、**核心困難診斷**注意事項

1、所有核心困難不僅需有測驗之施測，尚需提供質性資料。

2、**高中階段**學生之基礎能力檢核注意事項如下。

1. 高中始提報之新個案需依程序進行施測及資料收集。(並參考教育會考成績，若國英數有任一科 B 以上者則需審慎判斷)
2. 僅國小階段取得學障確認生，需重新依程序施測。
3. 國中階段於北北基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單純發展性學障(ADD、ADHD、知動或兼併其中兩類)學生，仍需對應亞型進行評估。
4. 國小及國中二階段皆取得鑑輔會鑑定證明者：檢視目前**學業和生活適應的質性資料**。(如：**口語型**則需收集目前**語料**)